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19]584号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约定，国金证券作为冠中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已于2019年5月13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冠中生态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金证券已完成对冠中生态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本次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概述

（一）辅导经过

国金证券与冠中生态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冠中生态聘请国金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青岛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对冠中生态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和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情况和问题，并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董监高自学、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提出了相应规范整改建议和措施，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辅导过程中，冠中生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辅导的进展情况，国金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10 月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冠中生态 2019 年第二季度和 2019 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派出俞乐、胡琳扬、黎慧明、江淮和娄学锴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俞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项目经验，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冠中生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督促冠中生态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对象也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金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并切实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建议。在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林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30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 |
| 邮政编码 | 266100 |
| 电 话 | 0532-58820001 |
| 传 真 | 0532-5882000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reensum.com.cn |
| 电子信箱 | info@greensum.com.cn |

| | |
|------|---------------------------------------------------------------------------------------------------------------------------------------------------------------------------------|
| 经营范围 | 生态环境治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壤修复、水处理、清洁服务、园艺植物培育、生态有机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花、草、种子、苗木、肥料、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家政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冠中生态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技术研发、材料生产加工、装备研制、项目设计、施工与管护以及投资运营为一体的专业性生态修复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研发,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领域,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多项成果填补了国内领域的技术空白,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了国内植被恢复行业的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CJJ/T292-2018)。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业务实践应用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技术应用已覆盖矿山、尾矿坝、垃圾堆场、废弃地、海河岸(坝)、热带人工岛礁、因基建或自然灾害等形成的破损山体或边坡等生态性治理恢复、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大面积造林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十九年的不懈努力,在中国的30个省市自治区的70余个城市,完成了千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态修复工作,覆盖了中国全部的五个气候带类型,尤其是在修复难度较大的高原和高山

气候、干旱少雨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地区，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效果，为国内生态修复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7.73%的股份。

李春林、许剑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8,199,5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71%；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410,5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3%，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03,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9%，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87,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7%。李春林、许剑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00%的股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针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进一步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证券常识，重视信息披露和合规运作，增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识，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督促其规范运行，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查阅有关设立文件、与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核查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冠中生态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协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的辅导。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辅导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冠中生态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效的培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和严格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解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有效落实。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业务、法律、财务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有针对性的解决落实。

1、国有股权设置问题及改进效果

通过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辅导对象存在国有股东，需履行国资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审批程序。辅导小组向冠中生态详细介绍了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会同律师进一步协助公

司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及改进效果

辅导小组向冠中生态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相适应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提出了调整建议。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办理了募投项目的全部前置手续，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辅导效果

通过认真实施辅导工作，国金证券实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增强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辅导，国金证券认为冠中生态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且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依据上述制度履行

职责；公司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独立完整；通过辅导及自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已经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基本效果，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国金证券与冠中生态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了有针对性、全面详尽、且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对冠中生态经营和规范运作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相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顺利完成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主题词：首发上市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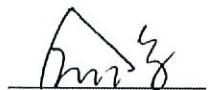
份数：5 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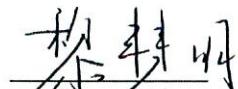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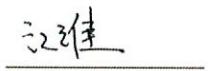
俞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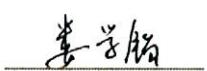
胡琳扬



黎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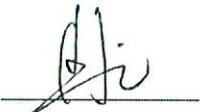


江淮



娄学锴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冉云

